

## 國立臺南大學表揚「傑出校友」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82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為表揚本校歷屆校友秉持立校精神及理念，熱心公益，對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或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範，發揚南大(南師)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校友服務中心
- 三、表揚時間：每年校慶
- 四、表揚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(台南市樹林街二段 33 號)
- 五、表揚類別與標準：
  - (一)教學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實者。
  - (二)行政類：任職公立學校校長及政府機關行政人員，著有優良績效者。
  - (三)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者。
  - (四)服務類：從事企業及社會工作有卓越貢獻者。
  - (五)文藝體育類：在文化、藝術或體育領域有卓越貢獻者。
- 六、推薦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。
- 七、推薦方式：
  - (一)各縣市校友會推薦。
  - (二)本校教師或校友服務中心推薦。
  - (三)服務之機關首長推薦。
- 八、審查方式：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、校友總會理監事、縣市校友會、社會公正人士等 15 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校長兼主任委員，以進行初審、複審。
- 九、表揚名額：每類 2 至 3 名，如未達表揚之標準者從缺。
- 十、其他不屬於表揚類別而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，由委員會審查後表揚。
- 十一、表揚方式：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之，並頒發獎牌一座，以資激勵，其具體事蹟刊登「南大報導」、「校友通訊」，並發布新聞廣為顯揚。
- 十二、附則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